

睿德天和

NEEQ : 872091

睿德天和(北京)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— 2017 —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且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本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，请投资者注意阅读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	胡鑫南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13364478878
传真	010-85743757
电子邮箱	sspanzer121@163.com
公司网址	-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8191 房间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http://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8191 房间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:元

	本期	上年同期	本期(末)比上期(末)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0,263,777.29	13,448,713.05	-23.68%
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4,143,309.57	6,242,516.45	-33.63%
营业收入	11,038,336.57	23,728,011.99	-53.4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3,899,206.88	3,153,326.38	-223.6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3,889,347.82	3,156,995.96	-223.20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4,634,946.02	-1,290,051.93	-259.28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74.90%	61.11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59	0.90	-165.56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59	0.90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0.57	1.04	-45.19%

2.2 股本结构表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		数量	比例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0	0.00%	1,047,793	1,047,793	14.31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0.00%	-	0	0.0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.00%	91,911	91,911	1.26%
	核心员工	0	0.00%	-	0	0.00%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6,000,000	100.00%	275,736	6,275,736	85.69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4,190,000	69.00%	-710,000	3,480,000	47.52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3,000,000	50.00%	-2,004,264	995,736	13.60%
	核心员工	0	0.00%	-	0	0.00%
总股本		6,000,000	-	1,323,529	7,323,529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9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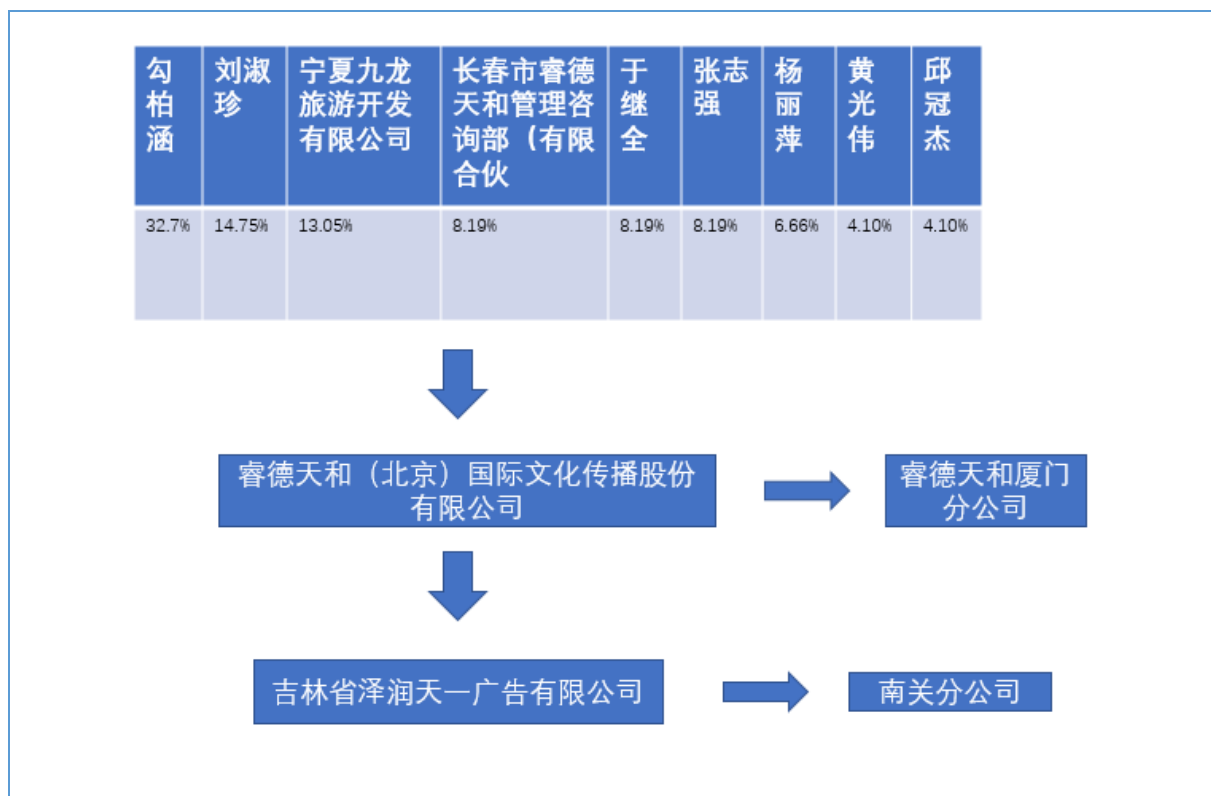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勾柏涵	3,000,000	-600,000	2,400,000	32.77%	2,400,000	-
2	刘淑珍	1,140,000	-60,000	1,080,000	14.75%	1,080,000	-
3	宁夏九龙旅游开发	0	955,882	955,882	13.05%	0	955,882

	有限公司						
4	杨丽萍	60,000	427,647	487,647	6.66%	395,736	91,911
	合计	4,200,000	723,529	4,923,529	67.23%	3,875,736	1,047,793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公司股东勾柏涵和刘淑珍为夫妻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。



三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不适用

3.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√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√不适用

3.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

√适用

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专项报告，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董事会表示理解，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指出的对公司的影响。具体措施如下：（一）关于收入确认的外部依据：由于公司电商业务团队人员流失，下游客户如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系以前年度存量客户，在年底审计时未能就交易金额等事项进行回函确认，同时截至2017年年底这些客户的业务合同均已履行完毕，回款基本基本完成，加上公司业务人员离职，下游客户基本未能及时提供合同执行完毕的验收单据，导致这部分收入确认单据相对薄弱。公司将加强对业务人员、财务人员的培训，提升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的配合力度，切实保证业务执行过程中原始单据的完整性，并及时提供给财务部门，从而提升公司财务核算的严谨性。（二）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：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2016年度减少53%，部分大客户业务流失。2017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-3,899,206.88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,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,143,309.57元, 尚未达到资不抵债的情形。但截至本年度报告公告日, 公司尚未在2018年达成确定的融资协议, 且公司盈利能力得不到有效提升, 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一定影响。报告期内, 公司积极推进股权融资事项, 目前已经和部分投资者积极洽谈, 公司将持续努力提升公司资金实力, 增大净资产, 从而提升持续经营能力; 同时通过招聘更具竞争力的业务团队, 加强业务的开拓和创新, 提升业务竞争力。